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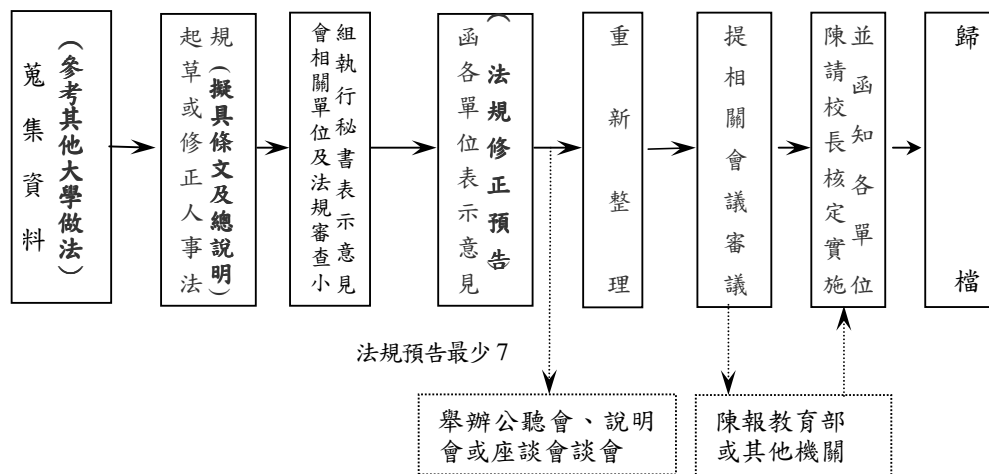
法制作業

一、人事規章之擬（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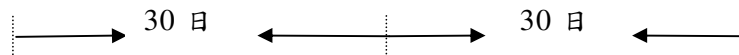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 (一) 中央法規標準法。
- (二)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三) 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及人事相關法規。

二、處理流程



【辦理時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研擬草案：
 - (1) 先蒐集相關資料。
 - (2) 草案應包括總說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附參考資料。
 - (3) 會簽相關單位及法規審查小組表示意見。
 - (4)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將草案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但情況急迫，顯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不在此限。
 - (5) 會商有關機關（單位），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或座談會。
 - (6) 提相關會議審議，注意會議召開日期、法案實施日期。
 - (7) 法案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或報部核定後實施，並轉知各單位。
- (二) 本作業程序之執行得因法規命令內容、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縮短作業流程。

四、使用表格

- (一) (全銜)法規草案總說明。
- (二) (全銜)法規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73年4月2日行政院台72規字第4821號函

93年10月22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0930084858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2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3. 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檢討現行法規：
 1.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2.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四）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五）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

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 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 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 (一)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 (三)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 (一)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 (三)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一)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二)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爲「(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三)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爲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爲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3 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人事法制作業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則

-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新訂法規作業表格

此表稱為「逐條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執行（或落實）○○辦法 法	一、○○辦法第○條第○項規定： 「……。」 二、……………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生：…… 二、 前項第二款所稱……，……。	
第三條 …… 一、 （一） 1. 2. （1）	

- ※說明：法規請依條項款目（第一條、第二條……）敘述。
- ※如附總說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全案修正）
-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為部分條文修正）
- ※「○○○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在3點以下者為少數條文修正）

※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 1.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2.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3.總說明內文部分：
 - （1）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行距：固定行高 23。
 - 4.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行距：單行間距。
 - （4）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 （詳見參考範例）

參考範例

內政部補助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草案總說明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二八七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所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條文內有關本部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之範疇，包含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所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事項。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方式多元化，藉由行政機關配合實務執行現況，本部以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辦理，並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計有十二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補助或委託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之補助或委託項目。（草案第三條）
- 三、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之基準。（草案第四、五條）
- 四、本辦法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本辦法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六、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原則及核定程序，並規範受補助對象應編列自籌經費。（草案第八條）
- 七、屬委託事項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八、本辦法補助款執行原則。（草案第十條）
- 九、對受補助對象得予以考核。（草案第十一條）

內政部補助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委託對象如下：</p> <p>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p> <p>二、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三、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p> <p>四、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p> <p>五、其他經本部認定適當之對象。</p> <p>前項受補助或委託對象，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具有辦理補助或委託服務工作之執行能力。</p> <p>二、財務健全，足以辦理補助或委託之服務項目。</p> <p>三、組織健全，且接受補助或委託之服務項目符合其章程或業務項目。</p>	<p>一、本辦法之補助、委託對象。</p> <p>二、為落實社區照顧推動老人福利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能力，明定補助對象為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團體。</p> <p>三、考量老人福利及宣導推廣工作之補助項目其補助對象含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爰將其納入第一項第五款。</p> <p>四、為使老人服務及照顧事項，得以穩健推動，並規範受補助、委託對象應具有執行能力，且組織、財務健全等。</p>
<p>第三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補助、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老人服務及照顧項目如下：</p> <p>一、辦理老人休閒體育活動。</p> <p>二、辦理充實老人休閒活動設備。</p> <p>三、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工作。</p> <p>四、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p> <p>前項第二款受補助對象如為社會福利團體應辦理法人登記且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p>	<p>一、本部得補助或委託之項目。</p> <p>二、本辦法有關本部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老人服務及照顧範疇，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所定事項為主。</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辦理老人休閒體育活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鼓勵老人組織社團從事休閒體育活動、設置休閒活動設施所定。</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工作，係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條，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資訊宣導推廣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之責。</p> <p>五、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目標準，明定辦理充實老人休</p>

	<p>閒活動設備，受補助對象如為社會福利團體應辦理法人登記且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辦理老人休閒體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辦理充實老人休閒活動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三、 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工作：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各款本部得依政策需要，提高補助額度，不受前項各款最高補助額度限制。</p>	<p>一、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各項補助基準。</p> <p>二、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標準，爰訂定補助基準鼓勵老人從事休閒活動，促進健康。</p> <p>三、參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標準，爰訂定補助基準結合民間辦理法律常識相關宣導及研討，提供服務與協助，以推廣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p> <p>四、考量政策需要增列第二項。</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項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新建、改（增）建費：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每床樓地板面積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p> <p>二、 修繕費：最高補助二百床，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p> <p>三、 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二百位老人。</p> <p>四、 服務費：補助員額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配置比例規定核算，並不得超過法定收容量。</p> <p>前項第一款安養機構不予補助；同一法人機構在同一鄉（鎮、市、區）及毗鄰鄉（鎮、市、區）以補助新建一家為原則，改（增）建、修繕費補助，不在此限。</p> <p>老人福利機構平均每床樓地板總面積及寢室面積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補助；但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p> <p>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p>	<p>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補助基準。</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本部現行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新建、改（增）建費之計算方式（每床樓地板面積規定與申請床數及每平方公尺興建費用標準之乘積）之規定訂定。</p> <p>三、鑑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基於推動在地老化、小型化、社區化之理念與精神，業將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最高設立規模修正為二百人以下為限，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爰配合訂定最高補助二百人。</p> <p>四、本部現行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新建機構須營運滿五年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及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爰參照訂定修繕費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p> <p>五、鑑於安養老人以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並不鼓勵進</p>

<p>標準及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服務費；所聘僱外籍人員不納入補助對象。</p>	<p>住機構，爰配合訂定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另為均衡運用補助經費資源，爰於第二項後段訂定同一法人機構補助新建之原則。</p> <p>六、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主管機關即應通知限期改善，為符合規定，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每床樓地板總面積及寢室面積、人員配置及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另亦配合勞基法相關規定，訂定不予補助服務費之規定。</p>
<p>第六條 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老人服務及照顧項目，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核。其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申請補助對象，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辦。</p> <p>二、全國性、省級立案之補助對象，得直接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一、本辦法補助之申請程序。</p> <p>二、補助對象如屬地方立案者或辦理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補助對象直接向本部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自籌款證明。</p> <p>四、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五、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一、本辦法申請單位應備文件。</p> <p>二、應備文件含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本部得依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核定補助經費。</p> <p>申請本部補助辦理第三條各款之老人服務及照顧項目，應編列自籌款；申請補</p>	<p>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原則，並規範受補助對象應編列自籌經費。</p>

<p>助資本支出者，自籌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三十；經常支出者，自籌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惟本部得依政策需要降低自籌比率。</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接受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事項者，其相關行政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屬委託事項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服務，受補助或委託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非經本部同意，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或委託經費。</p> <p>受補助對象因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所受之補助或捐款等相關收入應專款專用，並連同其孳息設立專戶儲存。</p> <p>接受本部補助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者，應與本部訂定契約。</p>	<p>一、本辦法補助款執行原則。</p> <p>二、為避免受補助單位挪用補助經費，影響補助計畫執行，規定非經本部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並應連同其孳息設立專戶儲存。</p> <p>三、鑑於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之補助經費均屬較龐大者，且涉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相關事宜，爰訂定第三項，於契約中規範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事項。</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經費補助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服務，本部對受補助對象得予以考核。</p> <p>接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p>	<p>對受補助對象得予以考核並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新訂行政規則作業表格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辦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部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項規定： 「……。」，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本部因……，爰訂定本要點。） 二、……………
稱「第一項第一款」→ 稱「第二項」→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率：…… （二）前項第二款所稱…，……。	
稱「第一款第一目」→	三、…… （一） 1. 2. （1）	

※說明：行政規則請依點項款目（一、……。二、……。）敘述。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草案總說明」。

參考範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處聚眾事件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署為中央環保主管機關，邇來中部科學園區重大開發案之環評審議及彰化縣線西鄉及伸港鄉鴨蛋戴奧辛事件等案件，動輒為特定人士以環保議題突顯訴求，製造抗爭情勢；或有心人士為牟選舉利益，聚眾陳情抗議，進行造勢活動，致影響本署安全至鉅。為避免因上述聚眾陳情、請願事件造成危害或破壞機關安全之情事發生，經衡估本署安全狀況，期以機先預防危機或偶突發事件之發生，加強維護機關首長安全及設施，確保本署安全，爰有訂定行政規則加以規範之必要。

本要點乃為包括對各項聚眾陳情、請願活動之預警性資料反映及後續疏處，期本署各單位協力參與安全維護事項，妥適分工，共同執行安維措施。另為建立統籌處理聚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專責單位，貫徹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爰設置「疏處小組」，有關疏處小組之組成、任務分工及運作等，均納入規定，俾使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時，進退有據，提高執行品質及減少危安事故之損害，確保維護機關安全。爰衡酌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處聚眾事件作業要點」，計十點，其要點如次：

- 一、明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定義本要點所稱一般聚眾事件及重大聚眾事件之範圍。(第二點)
- 三、本署遇聚眾事件疏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編組分工。(第三點)
- 四、本署各單位接獲聚眾事件預警狀況及業務權責單位獲知預警狀況後之處置。(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五、本署政風室及疏處小組會議召開之時機。(第七點)
- 六、明定聚眾事件之代表接見原則及遇重大聚眾事件得不予接見。(第八點)
- 七、聚眾事件涉及二個以上業務主管單位之處理權責。(第九點)
- 八、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等新聞發布事項。(第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處聚眾事件作業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疏處聚眾事件，以防範突發狀況，並維護機關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政府施政以能符合大多數民眾福祉為目標，對未能符合少數期望之行政措施，亦設有訴願等行政救濟管道，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對於上開未能符合期望之民眾，常用聚眾陳情、請願方式，向機關表達訴求，如未予適當處理，則易發生偶突發狀況，危害機關安全。</p> <p>三、為能機先防範有關危安狀況，增進本署有關單位及人員處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能力，妥適協調因應危害事件，乃參酌現行機關安全工作有關規定，並斟酌本署機關之特性，爰訂定本要點，以為本署疏處聚眾事件作業之執行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聚眾事件定義如下：</p> <p>（一）一般聚眾事件：係指未依請願法、行政程序法、集會遊行法等規定之法定程序，聚眾至本署表達訴求之事件。</p> <p>（二）重大聚眾事件：係指未依請願法、行政程序法、集會遊行法等規定之法定程序，聚眾至本署表達訴求且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於署長主持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重要會</p>	<p>一般聚眾事件、重大聚眾事件之定義。</p>

<p>議，依預警情資顯示為激烈抗爭之事件。</p>	
<p>三、本署為統籌辦理疏處聚眾事件，特設聚眾事件疏處小組（以下簡稱疏處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秘書室及政風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政風室負責辦理；其任務編組分工如附表。</p>	<p>一、為建立統籌處理聚眾事件之專責小組，貫徹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爰設置「疏處小組」，成員單位包括本署各單位，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決策事項，秘書室及政風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以資協助。另小組秘書業務則由政風室負責辦理。</p> <p>二、以表格化方式詳列疏處小組任務編組組織成員單位之分工、疏處實務作法及行政支援事項等，俾利各該成員單位瞭解工作範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免執行上滋生疑義。</p>
<p>四、本署各單位接獲聚眾事件預警狀況時，應先紀錄情資來源單位之聯絡人、電話後，轉請業務主管單位查證聚眾事件之發起人（負責人）姓名、電話、來署人數、主要訴求等訊息。</p>	<p>一、為使本署各單位於接獲聚眾事件預警狀況時，能迅速反映情資正確來源及業務權責單位於獲知預警狀況後，能立即查證具體情資，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疏處小組掌握迅確訊息，適時採取防範或因應措施，特明列有關單位應蒐集情資項目。</p> <p>二、業務主管單位指陳情、請願對象所抗爭或訴求標的之本署業務主管單位。</p>
<p>五、業務主管單位應深入瞭解事件起因及訴求主題，並指派專人主動溝通協調，機先疏處，並告知來署民眾循法定途徑提出訴求。</p>	<p>賦予業務主管單位危機處理責任，於第一時間指派專人主動溝通協調，機先疏處，以化解聚眾陳情、請願事件之發展。</p>
<p>六、業務主管單位經查證評估後，對可能發展為聚眾事件者，應迅即陳報疏處小組召集人，並簽報署長及通報秘書室（駐警隊）、政風室。</p>	<p>遇可能發展為聚眾陳情、請願事件狀況時之主簽單位及通報窗口。</p>
<p>七、政風室接獲通報後，應即聯繫有</p>	<p>本署政風室及疏處小組會議召開之時機。</p>

<p>關單位瞭解狀況。屬一般聚眾事件者，得先行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將因應處置情形適時陳報疏處小組召集人；屬重大聚眾事件，得召開疏處小組會議，決定採取之因應措施。</p>	
<p>八、業務主管單位得視需要，協調安排聚眾事件之代表進入接待會場，代表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並簽報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出面接見陳情代表，聽取訴求及事由；必要時得指派專人調查處理。但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得不予接見。</p>	<p>一、聚眾事件代表接見等協調及後續處理事項之主簽單位及決定層級。 二、接見代表人數限制為十人以下，以利門禁管控。</p>
<p>九、聚眾事件涉及二個以上業務主管單位者，應分別由各該單位掌握來署民眾之動向，即時依本要點規定程序分別預為因應處理，並由疏處小組統籌安全維護相關事宜。</p>	<p>聚眾陳情、請願事件涉及二個以上業務主管單位時之權責劃分，以利合作配合，避免維護工作發生疏漏。</p>
<p>十、主秘室公關科對於聚眾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得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p>	<p>事件發生後有關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等新聞發布事項，以導正視聽，避免誤導。</p>
<p>十一、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實施。</p>	<p>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修正法規作業表格

*修正法規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條 ○○○○○ ○○○○○○○○○ ○……		一、 <u>本條文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條文。
第○條 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第○條 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列： （一） （二）	一、條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第○條 本會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條文。
	第○條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已屆滿六年，根據統計，至九十二年底，全國投保該保險之汽車數量為六百三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一輛，機車數量為八百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三輛，二者合計為一千四百五十萬三千三百八十四輛汽機車業已納入該項保險體系，自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保險公司已決付之死亡保險給付計三五、六二八人次，殘廢給付計八三、〇四一人次，醫療給付計五九九、八九五人次，合計理賠金額已達新臺幣六八八億餘元，可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根據九十年七月媒體報導，高達百分之八十七受訪民眾滿意該項保險之實施，足見其為政府開辦極為成功之政策保險。惟於承保與理賠實務上，仍有未盡周詳之處，為求本保險制度之長遠發展，宜就制度、法令及實務作全盤檢討，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提供基本保障：

- (一) 為維持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性，課與保險人通知要保人續保之義務，並修正保險人及要保人不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 增訂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未經具領之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
- (三) 保險給付及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不扣除其他保險或社會保險給付，但全民健保支付之醫療費用則予扣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二、加速保險理賠：

- (一) 增訂受害人之遺屬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順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賦予請求權人對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直接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 為避免保險人拖延保險給付致請求權人權益受損，參考德國立法例，增訂不計入時效期間即時效停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增訂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得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及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
- (五) 增訂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之連帶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明確規範保險契約關係：

- (一) 增訂保險人交付保險標章之義務，俾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及續保率，並要求保險人儘速傳輸承保資料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增訂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要保人或保險人有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之權

人事法制作業

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 增訂保險給付項目標準修正時適用始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四) 修正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五) 修正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請求權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六) 增訂保險人代位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時，除經保險人同意外，不受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拘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四、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功能：

(一) 增訂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負有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二) 增訂請求權人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事由，以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他請求權人之權利。(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 增訂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加害人、被保險人及請求權人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四) 增訂特別補償基金代位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請求權時，除經該基金同意外，不受請求權人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拘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五、強化保險業之監理：

(一) 修正保險費率訂定之原則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二) 為落實本保險應設立獨立會計之精神，增訂保險人應提存準備金及準備金之用途，另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及業務、財務資料之陳報等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三) 修正保險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六、降低民眾違規處罰並強化公路監理：

(一) 為減低民眾之負擔，修正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處罰鍰之金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二) 增訂修正未繳納依本法所處罰鍰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換發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 <u>傷害</u> 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 <u>體傷、殘廢</u> 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鑑於「殘廢」概念已包含於「體傷」，且常係重度傷害之結果，我國保險法及各國立法例均不將殘廢及傷害並列，故刪除「殘廢」之文字，並將「體傷」修正為「傷害」，以與目前其他法律用語配合。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 <u>及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	基於立法明確性原則，刪除現行條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文字。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六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前項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相關事項，得向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機關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般法制體例，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 <u>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u> ，得向 <u>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u> ，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相關事項，得向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機關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u>被要求者不得拒絕。</u>	一、條次變更。 二、為考量行政監理之需要，爰將調查本保險之相關資料界定為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等項目，賦予主管機關要求保險人、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之權限，以配合日後監理本保險業務推行之所需。
第六條 <u>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u> 應依本法規定 <u>訂立本保險契約</u> 。 <u>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u>	第四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軍用汽車，亦同。 第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應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保險法第三條規定要保人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

<p>間，亦同。</p> <p><u>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u></p> <p><u>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u></p> <p>一、<u>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u></p> <p>二、<u>汽車所有人不明。</u></p> <p>三、<u>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u></p> <p><u>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u></p>	<p>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第十七條第一項遭拒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投保本保險。</p>	<p>人，將第一項「投保本保險」修正為「訂立本保險契約」。此外，軍用汽車於戰時使用，因係國家遭逢不可抗力之變故時期，辦理訂定保險契約事宜恐有所不逮，爰予排除適用。</p> <p>三、依民法規定汽車因交付而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並不以變更登記名義人為必要，因此實務上常發生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名義人」與「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人之情形，為利監理及執行通知繳交保險費之業務，爰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增訂第二項。</p> <p>四、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或有下列汽車所有人不明，因可歸責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之情形：</p> <p>(一) 已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繳銷、報廢及車輛失竊註銷異動登記在案車輛。</p> <p>(二) 經法院侵占判決確定之車輛。</p> <p>(三) 典當車輛業經流當。</p> <p>(四)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因失</p>
---	---	---

		<p>聯經民事法院判決返還牌照確定。</p> <p>(五) 登記車主為公司，公司經清算完結，人格消滅。</p> <p>(六) 其他可歸責使用人或管理人致汽車所有人無法使用管理汽車。</p> <p>上述各種情形，汽車仍在道路行駛且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應以該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為立法簡潔，爰將投保義務人之訂立及維持本保險契約有效性之義務規定於同一條文，並移列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為第四項，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p> <p><u>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u></p> <p><u>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u></p> <p><u>(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u></p> <p><u>(二) 祖父母。</u></p> <p><u>(三) 孫子女。</u></p> <p><u>(四) 兄弟姐妹。</u></p> <p><u>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u></p>	<p><u>第十條</u> 本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p> <p><u>一、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u></p> <p><u>二、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為責任保險，屬財產保險，為避免使用「受益人」一詞將造成概念上之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序文「受益人」修正為「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以資明確。</p> <p>三、本保險理賠案件極多，保險人因無完整調查權，由其確認請求權人身分、支出項目及金額頗為費時，如因延宕理賠造成請求權人權益</p>

<p><u>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u></p> <p><u>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u></p>		<p>受損，亦與本法第一條規定「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立法目的有違。故為使保險給付快速可行，並參酌保險業者反應意見及理賠作業實務需要，關於請求權人之範圍及順位，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並兼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四、為迅速辦理理賠手續，爰增訂第二項就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方式，以資明確。</p> <p>五、查殯葬費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因此受害人死亡時，若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則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另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支出殯葬費之人亦得向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且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殯葬費之項目與金</p>
---	--	--

		額，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	--	---------------

參考範例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七十九年制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構績優義務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表揚分金質、銀質、銅質三類獎項，八十六年十二月修訂「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實施要點」，增列團隊獎及特別獎，以資表揚績優文化義工。

志願服務法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奉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九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之績效。」

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之。』本會爰修訂「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實施要點」為「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實施辦法」，以符規定。

本辦法實施迄今，其獎項、獎勵對象等有檢討必要，以能獎勵更多文化義工，使文化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檢討修訂本辦法，本次修正草案，除修正辦法名稱外，共修正七條及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修正本辦法之表揚類別、等級、名額及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修正文化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對所屬績優義工（團隊）及推展文化志願服務績優單位之推薦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修正本辦法之推薦時間與推薦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修正本辦法之評審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人事法制作業

(八) 刪除本辦法之評審原則。(刪除原條文第七條)

(九) 修正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並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

(十) 原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u>文化義工獎勵辦法</u>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u>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 義工辦法</u>	一、「表揚」之詞語意較不明確，建議刪除；並改為較為積極之「獎勵」一詞。 二、刪除名稱之文化機關(構)等文字，改於本辦法相關條文中明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 <u>獎勵文化機關(構)之績優文化義工，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使文字簡潔，刪除原「文化藝術獎助獎助條例第十二條」之『第六款』款項。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文化機關(構)：指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文化局、文化中心、 <u>文化觀光局</u>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社會教育館、 <u>演藝廳</u> 、 <u>地方文化館</u> 等文化目的之 <u>義工運用單位</u> ，以及經政府立案並附屬於文化單位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文化機關(構)：指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社教館、演藝廳及其他有關文化機關(構)。 二、績優義工：指志願擔任無給職之績優工作個人及	一、擴大獎勵對象，爰將第一條款文化機關(構)範圍擴及文化性質法人、立案團體之義工及義工團隊。 二、第二款配合第一條款將績優義工之志願服務單位加以明確化。

<p><u>之法人團體。</u></p> <p><u>二、績優義工：</u></p> <p><u>指前款所列</u> <u>機關（構）、法人</u> <u>團體等文化目的</u> <u>之志願服務運用</u> <u>單位，志願擔任無</u> <u>給職之義工及團</u> <u>隊，績效表現優異</u> <u>者。</u></p>	<p>團隊。</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類別、等級及名額如下：</p> <p>一、<u>個人：</u></p> <p>（一）<u>金獎：十名</u></p> <p>（二）<u>銀獎：二十名</u></p> <p>（三）<u>銅獎：五十名</u></p> <p>（四）<u>特殊貢獻獎：不限名額</u></p> <p>二、<u>團隊：五個單位</u></p> <p><u>前項特殊貢獻獎以符合公益、重大、特殊事蹟，足以為全國楷模，並經單位首長具名推薦者。績優義工得由本會安排進行國內外文化觀摩交流活動。團隊部分得發給獎金，以資鼓勵。</u></p>	<p>第三條 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之表揚，其類別、等級及名額如下：</p> <p>一、<u>個人：</u></p> <p>（一）<u>金質獎：十名。</u></p> <p>（二）<u>銀質獎：二十名。</u></p> <p>（三）<u>銅質獎：四十五名。</u></p> <p>（四）<u>特別獎：不限名額。</u></p> <p>二、<u>團隊：五個單位。</u></p> <p><u>前項受表揚者，個人部分得由本會安排進行國內外文化觀摩交流活動，團隊部分得發給獎金，以資鼓勵。</u></p>	<p>一、第一款獎項名稱修正為「金」、「銀」、「銅」獎，以免引起對獎項材質之誤解，在製作時可考量以複合材質製作，以降低成本。</p> <p>二、前款之「銅」獎名額從四十五名增至五十名，擴大獎勵。</p> <p>三、另「特別獎」修正為「特殊貢獻獎」，並明定獎項內涵。</p>
<p>第四條 文化機關（構）對所屬績優義工得由其首長向本會推薦。推薦標準如下：</p> <p>一、<u>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金獎：連續服務六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u></p>	<p>第四條 文化機關（構）對所屬績優義工得由其首長向本會推薦。推薦標準如下：</p> <p>一、<u>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金質獎：連續服務六年以上，服務時數累</u></p>	<p>一、配合第三條修訂獎項名稱及說明。</p> <p>二、團隊獎部分：增列地方文化館、法人團體等資格。</p> <p>三、明定接受本會獎勵之法人團體應具備資格。</p> <p>四、取消團隊獎「三年未</p>

<p>一千八百小時以上，並曾獲頒<u>銀獎</u>後繼續服務滿兩年，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u>金獎</u>者。</p> <p>(二) <u>銀獎</u>：連續服務<u>四年</u>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u>一千</u>小時以上，並曾獲頒<u>銅獎</u>後繼續服務滿<u>兩</u>年，具有特殊表現，且未曾獲頒<u>銀獎</u>者。</p> <p>(三) <u>銅獎</u>：連續服務<u>二年</u>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u>四百</u>小時以上，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且未曾獲頒<u>銅獎</u>者。</p> <p>(四) <u>特殊貢獻獎</u>：對所服務<u>文化機關（構）</u>具符合<u>公益、重大、特殊事蹟</u>，足以為<u>全國楷模</u>，並經單位<u>首長具名推薦</u>者。</p> <p>二、團隊需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訂有<u>義工服務團隊組織</u>規定，團隊成員達<u>三十</u>人以上，且服務團隊成立達<u>一年</u>以上，組織健全，運作良好者。</p>	<p>計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並曾獲頒<u>銀質獎</u>後繼續服務滿兩年，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u>金質獎</u>者。</p> <p>(二) <u>銀質獎</u>：連續服務<u>四年</u>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u>一千</u>小時以上，並曾獲頒<u>銅質獎</u>後繼續服務滿<u>兩</u>年，具有勞績表現特殊，且未曾獲頒<u>銀質獎</u>者。</p> <p>(三) <u>銅質獎</u>：連續服務<u>二年</u>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u>四百</u>小時以上，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且未曾獲頒<u>銅質獎</u>者。</p> <p>(四) <u>特別獎</u>：當年度對所服務<u>文化機關（構）</u>具特殊貢獻者。</p> <p>二、團隊需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訂有<u>義工服務團隊組織</u>規定，團隊成員達<u>三十</u>人以上，且服務團隊成立達<u>一年</u>以上，組織健全，運作良好者。</p> <p>(二) 支援所屬<u>文化機關（構）</u>推廣文化活動，或</p>	<p>曾獲頒<u>績優團隊獎</u>」之條件限定，以擴大獎勵機會。</p>
---	---	---------------------------------------

<p>(二) 支援所屬文化機關(構)推廣文化活動，或協助策劃文化相關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三) <u>積極有效推動地方社區文化或地方文化館活動之法人團體且績效卓著者。</u></p> <p><u>本款法人團體應隸屬本會或縣市文化局輔導之團體。</u></p>	<p>協助策劃文化相關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三) 三年內未曾獲頒績優文化機關(構)義工團隊獎者。</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推薦時間與方式：</p> <p>前條之推薦案件，應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內就被推薦個人或團隊填具推薦書表；個人需檢附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團隊需檢附組織規定、成立時間、團隊表現及服務績效相關資料。</p> <p>前項個人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機關(構)服務滿一年年資義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並應將服務滿一年之義工造冊併送本會查核。</p>	<p>第五條 前條之推薦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就被推薦個人或團隊填具推薦書表；個人需檢附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團隊需檢附組織規定、成立時間、團隊表現及服務績效相關資料。</p> <p>前項個人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機關(構)服務滿一年年資義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並應將服務滿一年之義工造冊併送本會查核。</p>	<p>為使獎勵時間能配合當年度其他活動，調整推薦時間為公告日起二個月內，使其能彈性運作。</p>
<p>第六條 本辦法評審方式：</p> <p><u>本會組成績優義工獎勵評審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u></p>	<p>第六條 第四條之推薦案件，由本會組成初評小組初審，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由本會委員進行決審。</p>	<p>取消現行辦法中由本會大委員進行決審方式，改由評審委員進行各階段性審查，選出績優得獎個人及團隊。</p>

<p><u>果公告之。</u></p>	<p>第七條 前條評審原則如下： 一、個人：就其品德、服務態度、服務年資、服務時數、績優事蹟等項綜合評定。 二、團隊：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成立日期及服務績效等項綜合評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評審方式屬於技術性操作，不宜限定在辦法中。</p>
<p><u>第七條 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獎勵，由本會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表揚，每年舉辦一次，由本會以公開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表揚方式，取消每年辦理一次之限定。</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或○○○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或○○○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要點。
二、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二、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 <u>列</u> ：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 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三、本會設……………。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四、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為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各點次已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為部份規定修正)

「○○○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下者為少數規定修正)

法制用字用語

一、法律用字（語）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礦、礦物、礦藏。	礦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妨礙、障礙、阻礙。	礙		
贖餘。	贖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麻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人事法制作業

磷、硫化磷。	磷	燐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二) 法律統一用語表

二、法制用字之補充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第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與「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一) 語詞

1. 「與」、「及」之用法：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2.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
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3.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寫「修訂」、「修改」或
「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寫為「法規之制（訂）
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寫成「法規之制（訂）定、修
正」或「法規之訂修」。
4.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5.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寫「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6.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二字，不寫「之規定」，
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7.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
定」，項、款、目準此。
8.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
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
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9.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10.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
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標點符號

1.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3.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4. 「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